

考試院第 11 屆第 97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

民國 99 年 8 月 5 日

壹、考選行政

需求稀少之技師類科自 100 年起改為間年舉辦考試

配合「技師分科」及「各科技師執業範圍」規定，本部每年辦理 32 類科技師考試。鑒於若干技師執業範圍互相重疊，部分技師執業空間不足，造成技師考試報名人數過少、技師執業比例偏低等問題，為深入瞭解各界對技師考試制度之意見，本部 98 年 7 月 24 日舉辦學者專家座談會，隨後成立技師考試改進推動委員會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亦召開相關會議，本（99）年 3 月 31 日邀集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召開研商會議，決議視類科需要，每年或間年舉辦考試，以期考試資源有效運用，並拔擢專業技師人才，確保公共安全及衛生需要，全案經鈞院審議後，於 6 月 21 日修正發布考試規則第 3 條：「（第 1 項）本考試視類科需要，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。（第 2 項）自中華民國一百年起，前項考試類科由考選部於考試之日起一年前公告之。」

本部業於本（99）年 7 月 29 日公告 100 年技師考試類科：航空工程、紡織工程、冶金工程、漁撈、造船工程、採礦工程、礦業安全等 7 類科 100 年不舉辦，僅舉辦土木工程、水利工程、結構工程、大地工程、測量、環境工程、都市計畫、機械工程、冷凍空調工程、電機工程、電子工程、資訊、化學工程、工業工程、工業安全、工礦衛生、食品、農藝、園藝、林業、畜牧、水產養殖、水土保持、應用地質、交通工程等 25 類科，俾據以執行。另本（99）年技師考試仍舉辦 32 類科，自 8 月 10 日至 19 日併建築師等考試受理網路報名，定於 12 月 4 日至 5 日舉行考試。